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048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75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5月18日
聲請人	游文賢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181號及第321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18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次；及同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2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有因應時代變遷予以變更解釋之必要等語。 1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及第4180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3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 4

	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048號游文賢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